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
提名政策**

1. 憲章

1.1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同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

2. 目的及原則

2.1 該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等方面保持平衡，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2.2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3 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3. 董事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妥善提交之董事人選。

3.2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資格進行評估，有關詳情概述如下。儘管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準則進行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為該等準則制定相對比重之酌情權，而該比重或會根據董事會整體之組成、技能及經驗而有所變更，而非按個別候選人釐定。

3.3 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履歷及過往工作經驗；
- 個人面試；
- 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信；及
- 背景調查之表現。

3.4 董事會將詳細考慮有關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及挑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4. 董事甄選準則

- 4.1 在考慮候選人作為獲提名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計及候選人是否具備多元化之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範疇。
- 4.2 提名委員會認為以下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作為潛在新董事或現有董事持續就任所需之最低資格：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技能；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f)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 4.3 除上文所述者外，儘管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惟概無明文規定董事候選人需達到之最低標準。然而，提名委員會相信，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屬恰當之做法。

5. 董事會繼任計劃

- 5.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身故、辭任、退休、不符合資格、被罷免職務或其他原因或因法定董事人數增加而出現任何空缺。
- 5.2 視乎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或會致力預先識別一名或以上之候選人以填補預期出現之空缺。提名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4 節所述之考慮因素制定用於識別候選人之準則。

6. 披露該政策

- 6.1 本公司須披露該政策之概要，並定期披露達成該政策所載目標之進度（例如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7. 更新

- 7.1 為確保該政策現行版本實際上能持續順利實施，本公司須定期檢討該政策，以兼顧監管規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期望。

* 僅供識別